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10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8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40,912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郡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朱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文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公司董事黄海清先生、陈晓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全巍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

2、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	142,850,861	10.85%
2	王建郡	/	130,000,000	9.87%
3	陈文	董事兼总经理	40,011,590	3.04%
4	孙海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5	黄海清	董事	0	0%
6	陈晓天	董事	0	0%
7	全巍	副总经理	94,496	0.01%
8	张树祥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312,956,947	23.77%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

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8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140,9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增持金额（元）	已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朱斌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	1,509,185	728,000	0.0553%
王建郡	/	7,607,950	4,180,000	0.3174%
陈文	董事兼总经理	1,009,611	481,900	0.0366%
孙海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576	294,000	0.0223%
黄海清	董事	256,700	140,000	0.0106%
陈晓天	董事	250,110	138,500	0.0105%
全巍	副总经理	505,800	235,000	0.0178%
张树祥	财务总监	500,980	231,000	0.0175%
合计		12,140,912	6,428,400	0.488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